

永靖鄉公所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流程圖

通知作業

非自來水用戶徵收一般廢棄物
清除處理費-通知繳費

已繳納

稽催作業

逾期未繳納案件，應於繳費期限屆滿後
二個月內進行第一次催繳

第一次催繳後仍逾期未繳納者，應於繳
費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進行第二次催繳

移送作業

第二次催繳仍逾期未繳納者，應於繳費期限屆
滿後，一個月內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，移
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

債權憑證
核發管理

1. 收到債權憑證時，請先檢查憑證內容記載
有無錯誤或不符，如有錯誤或不符者，應
即函請執行署更正後影印乙份併案歸檔。
2. 債權憑證及其相關資料造冊列管，備供查
核及列入移交。

債權憑證
清理作業

取得債權憑證後，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查報義
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。如查有財產所得者依債
權憑證再移送強制執行；如持續查無財產所
得，最後須於案件屆滿行政執行期效(10 年)
前 6 個月再次查詢財產所得並移送執行署。

帳務註銷
作業

行政執行期限屆滿而債權消滅時，敘明原因簽
報首長，並依「彰化縣各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
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要
點」，辦理帳務註銷作業。

結案

結案

